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张如积

许肃贤